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.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50067261_Attach01.PDF、1050067261_Attach02.PDF、1050067261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及第3點修正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0636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105年8月2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06364B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BB_教務105/08/31 09:13



1050005701

有附件